

电子产品买卖合同

买方：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合同编号：_____

卖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胜联电子经营部

签订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一、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交货时间
便携笔记本电脑	华为 matebook14 华为 MateBook14 Ultra5-125H 32GB 1TB 集显 触摸屏 皓月银 14 寸	2	台	6760	13520	
台式电脑	联想联想扬天 M4000q i7-14700 16G 1T SSD 集显 无光 驱 WIFI WIN11 联想 21.45 英寸	8	台	5950	47600	
涉密计算机	华为擎云 W525 盘古 M900/16G/512G+1T/黑 MateView SE 标准版/27 英寸显 示器/1K 屏	2	台	4340	8680	
小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69800 元	

二、质量标准：按照下述第 1 条办理。

- 1、计算机产品依照 华为、联想厂家 标准执行。
- 2、OA 产品依照 出厂标准执行。
- 3、其他设备依照制造厂商出厂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质期限：按照下述第 1、2 条执行。

- 1、所用于本次采购的办公电脑保修期为 壹 年、其他外部设备（含显示器）保修期为 十五个月。
- 2、买方使用其它代用消耗备品或擅自拆装设备造成设备损害的，视为自行放弃保修权利。

四、交货地点、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

五、标的物所有权自卖方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归买方所有，但买方未全部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本合同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由卖方承担。

七、包装标准：按华为、联想厂家出厂标准执行。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下述第1、2条执行。

1、依照华为、联想厂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并安装验收。

2、在七日内出现设备质量故障无法恢复时，卖方负责更换新机器，十五日后出现产品故障，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质保规定执行（买方人员非正常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予以除外）。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装箱清单或装箱标志点验。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按下述第2条执行。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首期货款 元，其余货款在交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2、买方收到设备（验收完毕）后在七日内无条件一次付清全部货款。

3、全部货款分 次付清，即 年 月 日支付 元，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年 月 日支付其余货款 元。

十一、买方如有逾期付款，依例向卖方支付滞纳金，即每逾期一天支付1%，按合额直到全部货款支付完毕为止。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一律按照合同总额1%承担罚款，同时承担违约造成的对方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律通过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办法：按下述第1条办理。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卖方签字盖章和买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与合同附件 一并使用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壹份、卖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出卖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章）：

地 址：

电 话：

买方（买受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 7 月 15 日